

方山县教育科技局文件

方教发〔2023〕58号

关于确定学校档案工作人员的通知

各学校：

为提高学校档案管理水平，建立稳定的学校档案工作网络和优质的学校专职档案员队伍，确保学校综合档案室建立后各项档案管理工作能够有效、系统地推进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重视档案工作网络建设

档案是学校历史的真实反映，是学校管理和发展基础性工作。档案工作是留存学校历史记录，服务于教学与科研、师生与校友，服务于社会的工作，学校档案是传承学校学术文化的重要载体。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档案工作，重视学校档案工作网络建设。

档案工作网络的建立是做好学校档案工作的关键，是实行部门立卷和保证立卷工作质量的前提条件。本着对学校历史负责，为学校工作提供可靠参考，为今后工作保留真实凭据的态度，各

单位应充分重视本单位兼职档案人员的确定，并切实将档案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议事日程，纳入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，纳入绩效考核，为做好学校档案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。

二、确定人员，建设稳定的档案工作队伍

1、各单位须确定一位领导主要负责档案工作，组织、检查、协调本单位档案工作的开展，解决本单位档案工作存在的问题。

2、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至少 1 名专职档案员。兼职档案员 1-3 名，专职档案员需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熟悉本单位业务、责任心强，并保持相对稳定。

3、专职档案员在经过学校综合档案室组织的业务培训后，主要负责本单位文件材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请各学校于 11 月 2 日下午下班前，电子版将有关人选填好报局档案工作群。

